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淄发改价格〔2020〕62号

关于明确临淄区杜郎口小学收费标准 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临淄区杜郎口小学：

你校是经市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政府管理价格程序规定，临淄区发展改革局对你校2017-2019年生均培养成本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经研究，现就你校收费标准及贯彻落实《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相关要求一并通知如下：

一、严格收费标准

- 1、学费：8000元/每生·学年

2、住宿费：公寓 600 元/每生·学年；普通 280 元/每生·学年

以上标准为实际可以收取的最高标准。

二、做好收费公示

学校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每年招生报名前，应在明显位置通过招生简章、公示栏（牌）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各办学层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需要告知的内容。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办学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生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

三、落实退费政策

学生因故退学的，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学生因外出实习或访学 1 个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办理退宿手续的，学校不得收取住宿费。学生休学、参军、经批准转学或提前毕业离校的，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学生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四、自觉接受监督

学校应严格落实各项收费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各级发展改革

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收费监管。到教育部门办理办学许可年审时，须提供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文件。发展改革和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收费水平进行动态监测或开展办学成本调查时，学校应积极配合做好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办学及账务资料。

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届时，请于 6 个月前，按程序向市发展改革和教育主管部门重新申报。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